

首页

学院概况

党建工作

科学研究

本科教育

研究生教育

学生工作

人才招聘

合作交流

在线咨询



本科教育

教学概况与特色培养

教学通知

教学新闻

专业介绍

常见问题

实习实践

实验中心

竞赛基地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推荐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来源：发布：2025-07-15 阅读量：2277

为做好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西电教〔2021〕86号）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荐原则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择优推荐。

二、组织机构

根据校推免工作的安排，我院成立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负责我院推免工作的组织、考核、审定、接受考生咨询、申诉与处理及推免细则的修订等工作。具体机构如下：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晖 张美茹

副组长：杨超 张国良

成员：马建峰 陈晓峰 李兴华 豆谊博 吕锡香 张俊伟

樊凯 付玉龙 张跃宇 曹 进 张 宁 苏锐丹

尤 伟

秘书：赵秀臣 耿朋 黄 山 何诗洋

三、申请条件

申请学生必须符合条件(1，2，3，4)。申请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另行通知）**向学院提出正式的书面申请，逾期不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

1.我校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2026届应届本科生（不含留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降级及延长学习时间学生），本科毕业后无出国留学或参加就业的计划；

2.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品行端正，且不在处分期内。身心健康，能够胜任学业，因病休学的学生康复复学前不得申请；大学生体质测试前三年平均成绩须达到60分及以上。

3.全国大学英语四级550分及以上或英语六级425分及以上，或英语四级达到学校授位标准并且TOEFL成绩在90分及以上（两年有效），或英语四级达到学校授位标准并且雅思（学术类）在6.0分及以上（两年有效）。被学校、学院认定为“突出特长”的学生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应达到学校统一规定的授位标准。外语成绩的认定截止时间为获得推免当年的8月31日；

4.本科前三年“专业主干课程（见附件1）”平均学分绩大于等于80分或专业排名前20%，且课程合格。被学校、学院认定为“突出特长”的学生平均学分绩应在70分及以上，且课程合格；在涉及成绩排名计算时，重修或补考通过的课程成绩按60分（百分制）计算；缓考应在课程修读学期的下一学期在学校统一安排补考时间内参加考试，缓考成绩按该课程原成绩评定办法评定，视作该课程的首次考试成绩。学业成绩认定截止时间为获得推免当年的7月31日，**不包含第7学期的补考成绩。**

四、工作流程

1.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我院2026届本科毕业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书面推免申请（具体时间和要求在学院官网另行通知），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推免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主要有：《推免申请表》《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认定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未提交者视为放弃相应成绩的认定）等，具体以当年推免报名通知为准。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以上申请材料和本人推免意愿真实可信，并签订诚信书（放入学业档案）。

2.资格审核。学院教学办公室依据本细则所述条件及要求，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

3.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认定。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收集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成绩认定申请表（见附件2）及相关附件材料。学院组织专家对学生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认定标准见附件2，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最高不超过15分，最终认定成绩应公开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4.综合排序，择优推荐。学院对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总分）进行排序，并择优推荐，具体详见第七部分之说明。

5.公示。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拟推免学生名单及成绩明细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不少于5天。

五、纪律监督

推免过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全程监督。

六、推荐排序办法

1.综合测评成绩（满分130分）由**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能力成绩**组成，其中学业成绩满分100分，综合素质能力成绩包括**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满分15分）**和**“突出特长”模块成绩（15分），共30分**。计算方法：

综合测评成绩 $Z = A + B + C$

A：学业成绩，本科前三年“专业主干课程（见附件1）”平均学分绩，计算方法为：

平均学分绩 $= \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

B：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不超过15分，详见附件2）；

C：“突出特长”成绩，**仅适用于被学校、学院认定为“突出特长”的学生，分值为15分，具体以学校、学院公布的名单为准**。已纳入“突出特长”的奖项不再参与其他模块计算；

2.推荐排序办法：

按照“综合测评成绩得分Z”分值从高到低顺次推荐。

七、说明

1.在推荐选拔全过程中，一旦发现任何弄虚作假或作弊等违规行为，一经核实将直接取消推免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从严处理，记入诚信档案。

2.学院不同专业（方向）的推免平行进行，指标单列；学院按照信息安全专业/网络工程专业/网络空间安全专业/密码科学与技术专业/网络空间安全实验班四个专业和实验班分别进行排名，排名课程为相关专业方向的“专业主干课程（见附件1）”。

3.依照我校试点班招生及管理办法，对网络空间安全实验班推免指标予以适度倾斜。

4.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坚守诚信原则，不得自行放弃推免资格，不得任意更改推免申请类别与志愿。如有特殊情况，须在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推免名单前向学院及学校提交书面申请，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同意更改。认定为不诚信的行为，学校将予以公示并记入个人学业档案。

5.参加过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生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专业排名范畴，未在推免生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专业排名范畴。

6.“**突出特长**”包括“**竞赛突出特长**”和“**其他突出特长**”，学生获得认定其中之一即可获得“突出特长”成绩（15分），二者同时获得认定时，只取其一。

“竞赛突出特长”学生的认定办法及竞赛目录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竞赛成绩优胜者表彰奖励办法（修订）》（西电教〔2021〕88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修订）》（西电教〔2021〕91号）文件规定为准。

“其他突出特长”学生的认定条件为(1)或(2)或(3)：(1)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四大”网络安全顶级国际会议，或“三大”密码会（目录见附件3）上录用或发表论文（仅认定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的论文，认定有效时间截止到申请推免当年的8月31日）；(2)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受邀在美国黑帽子安全技术大会（Black Hat Conference, USA）上作主题演讲（仅认定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的情况，认定有效时间截止到申请推免当年的8月31日）。(3)参加“强网杯”或“网鼎杯”网络安全大赛，进入线下决赛并获一等奖。（认定有效时间截止到申请推免当年的8月31日）。

7.其他未尽事宜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西电教〔2021〕86号）相关说明为准。

八、本细则由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29-81891730 耿老师 赵老师

监督举报电话：029-81892696

附件1.“专业主干课程”列表

2.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认定申请表

3. “其他突出特长” 认定会议目录

- 2 -

附件【[附件1-专业主干课.rar](#)】已下载553次

附件【[附件2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认定表.pdf](#)】已下载566次

附件【[附件3 “其他突出特长” 认定会议目录.pdf](#)】已下载374次

上一篇：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关于2025年“推免研究生”报名工作的通知

下一篇：2023级转专业学业成绩排名

[学校首页](#)

[意见反馈](#)

[版权声明](#)

[免责声明](#)

[隐私政策](#)

Copyright © 1999-2020网络安全与密码学部 版权所有 技术支持：信息 [网络技术中心](#) 西安聚力